

專案質詢

8-5-6-015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司法案件的當事人勝訴時贊美司法，敗訴時詛咒司法，但當民主社會中引起大眾矚目的司法案件，若司法與即時民意之間有落差出現，究應如何看待？籲請政府正視！洪仲丘案交與普通法院審判，主因普羅認為司法獨立而可以信賴。但法院判決，是要根據涉案的事實證據、司法理性，還有法律的規定所成。法院的判決既不保證符合社會某個時刻形成的特定意見，也不當然應該隨著當事人的期待或是輿論的風向起舞。民意常常可能以激情的方式展現「民粹」，司法審判卻不能被激情引導。法官當然應該默察輿情的走向，但卻不能被民意指揮，不能媚俗討好，而脫離法律或是喪失獨立判斷。本席以為；司法獨立當然不等於審判品質的保證，但是媚俗的司法不會有品質。因為，司法判決實現法律的真正意旨，才是實現民意最正確的途徑，洪仲丘案政府處理得進退失據，輕易而隨便的結束軍法，並沒有贏得社會與人民對司法的尊重及信心，政府究竟從裡外不是人的結果中，記取了什麼教訓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縱觀這幾年來的各項重大社會事件，似乎在審判結果宣判後，必定會在各界引發軒然大波，「司法不公」的口號在網路上排山倒海而來，各方堅持己見，甚至引起上街抗議遊行，然而「司法不公」四字的背後，究竟代表著什麼樣的意義？僅僅是台灣司法缺乏公平審判嗎？如果司法不公的原因出自於法官的素質時，就必須檢討司法教育的養成與選用制度，而不是繼續現在的制度。當然；不可諱言；現有的法條有時讓法官無法有所作為，經常只能依法論法，因此使得不熟悉法律的民眾對於判決結果產生憤慨，甚至有民粹之舉，遂使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法官必須無辜的背負起司法不公之名，在此情況下，端賴立法院、民眾與政府的三方合作，審慎評估並進行快速修法，如此才不致民眾對司法與國家失去信心。

二、所謂的「司法公平」是什麼？是最終產生的結果符合民意嗎？執法人員必須釐清案情進行理性判決，但在媒體渲染、網路發達的今日，不論是被告原告，均會運用各種方式去為自己伸張權利，被告堅持清白，原告要求重刑，民眾受媒體鼓動，法官判決受輿論所舞動？那究竟真相為何？究竟正義何在？若最終只如芥川龍之介筆下的「羅生門」，此必非國人之福！鑑此；其最終根本之道，莫過於提昇社會的法律素養，因為民主必須落實於法律之基礎之上，若民眾法律知識不足，就會讓有心人以民粹手法達成其政治目的，也將使得賄賂關說橫行，但目前各級學校的法律教育過於僵硬且片面，教育部應該在各科教學與生活教育中融入具體的法律知識，強化法律教育實為當務之急！

三、若當司法不公成為人民的嘶喊時，政府必須迅速的痛定思痛，快速改革，認真面對所有被斥為司法不公的判決，深究事實真相？社會大眾也應該回歸冷靜，妄加批判只不過是隨波逐流爾爾，期冀社會能夠不再因司法問題而動盪，而是平和的追求進步與各方面的昇華。以洪案為例；有人認為，若此案當初交由「軍法」審判，被告刑期必然較今天的「司法」為重；那樣的話，洪家今天即不致在此抱怨司法不公了。這種吊詭說法，不僅反映了社會看待正義的「蹺蹺板心理」，也反映了人們看待司法的工具取向。但如果民眾先前相信司法比軍法更公正透明，俟判決結果揭曉，卻又因不滿而指責「司法黑暗」，甚至覺得「還不如回到軍法審判」，這豈不是一個毫無信念、唯個人利益是問的社會？

四、司法案件的當事人勝訴時贊美司法，敗訴時詛咒司法，也許不足為異；但是身為旁觀者的社會輿論，民主社會中引起大眾矚目的司法案件，司法與即時民意之間時有落差出現，究應如何看待此一課題？當然；司法獨立不等於審判品質的保證，但是媚俗的司法不會有品質，幾乎可以斷言。洪仲丘案的判決如果說是制度殺人，也不能要求法院逾越法律常理判處重刑，責命某一個案的被告背負起制度所有的罪惡，只是為了宣洩被害人家屬的苦楚與興情的不平，不是嗎？因為，司法判決實現法律的真正意旨，才是實現民意最正確的途徑。